

番禺区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司法局概况

一、番禺区司法局职能简述

番禺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

3. 指导、协调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具体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4. 管理、监督、指导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及其司法行政工作。

5. 管理、协调全区“12348”法律服务工作。

6. 监督管理本区法律援助工作。

7. 监督、指导辖区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

8. 管理、监督辖区内设立的法律服务所、社会法律服务咨询机构等中介法律服务机构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9. 管理、监督、指导本区公职律师的工作。

10. 协助广州市司法局管理公证处的非行政审批业务工作。

11.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2.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以及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13. 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4.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均为参公事业单位。

纳入番禺区司法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番禺区法律援助处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番禺区公职律师所	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4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0 人）、工勤人员 4 人、聘用人员 24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7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3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1,747.26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14.7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233.3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8.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0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60.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47.70	本年支出合计	60	2,353.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6.17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6.17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10.01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10.01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2,363.88	合计	72	2,363.88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47.70	2,332.99	0.00	0.00	0.00	0.00	14.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1.10	1,726.39	0.00	0.00	0.00	0.00	14.71
20406			司法	1,741.10	1,726.39	0.00	0.00	0.00	0.00	14.71
2040601			行政运行	620.21	62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32	14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4.88	15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10.42	4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6.96	6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6.83	12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1.48	206.76	0.00	0.00	0.00	0.00	1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3	2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35	23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35	23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11	26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11	26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2	8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39	173.3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53.86	1,249.10	1,104.7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7.26	747.49	999.7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47.26	747.49	999.7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20.21	620.21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32	0.00	140.32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4.88	0.00	154.88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10.42	0.00	410.42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6.96	0.00	66.96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6.83	0.00	126.83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7.64	127.28	100.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3	233.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35	232.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35	232.3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00	0.00	105.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05.00	0.00	105.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5.00	0.00	10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11	260.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11	260.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2	86.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39	173.39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26.39	1,726.39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3.33	233.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8.16	8.1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5.00	105.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0.11	260.1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32.99	本年支出合计	54	2,332.99	2,332.9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0.36	0.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36	基本支出结转	56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0.36	0.36	0.00
	28			58			
	29			59			
总 计	30	2,333.35	总 计	60	2,333.35	2,333.35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32.99	1,249.10	1,083.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6.38	747.49	978.89
20406			司法	1,726.38	747.49	978.89
2040601			行政运行	620.21	620.21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32	0.00	140.32
2040605			普法宣传	154.88	0.00	154.88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10.42	0.00	410.42
2040607			法律援助	66.96	0.00	66.96
2040610			社区矫正	126.83	0.00	126.8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6.77	127.28	79.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3	233.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35	232.3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35	232.35	0.00
20808			抚恤	0.98	0.9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8	0.9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6	8.1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6	8.16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16	8.1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00	0.00	105.00
21305			扶贫	105.00	0.00	10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5.00	0.00	1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11	260.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11	260.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2	86.7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39	173.39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1	
30101	基本工资	80.53	30201	办公费	1.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0.0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1	
30103	奖金	1.4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04	手续费	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2	30205	水费	1.2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6.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5	30207	邮电费	3.1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60	30211	差旅费	2.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3.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98.81	30213	维修（护）费	6.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3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8	30216	培训费	1.3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46.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9.7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86.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173.39	30229	福利费	3.0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1				
人员经费合计		1,111.41	公用经费合计						137.69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8.17	0.00	13.68	0.00	13.68	4.49	5.70	18.15	0.00	13.68	0.00	13.68	4.47	5.68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无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合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88.91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00	0.13	0.00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00	88.77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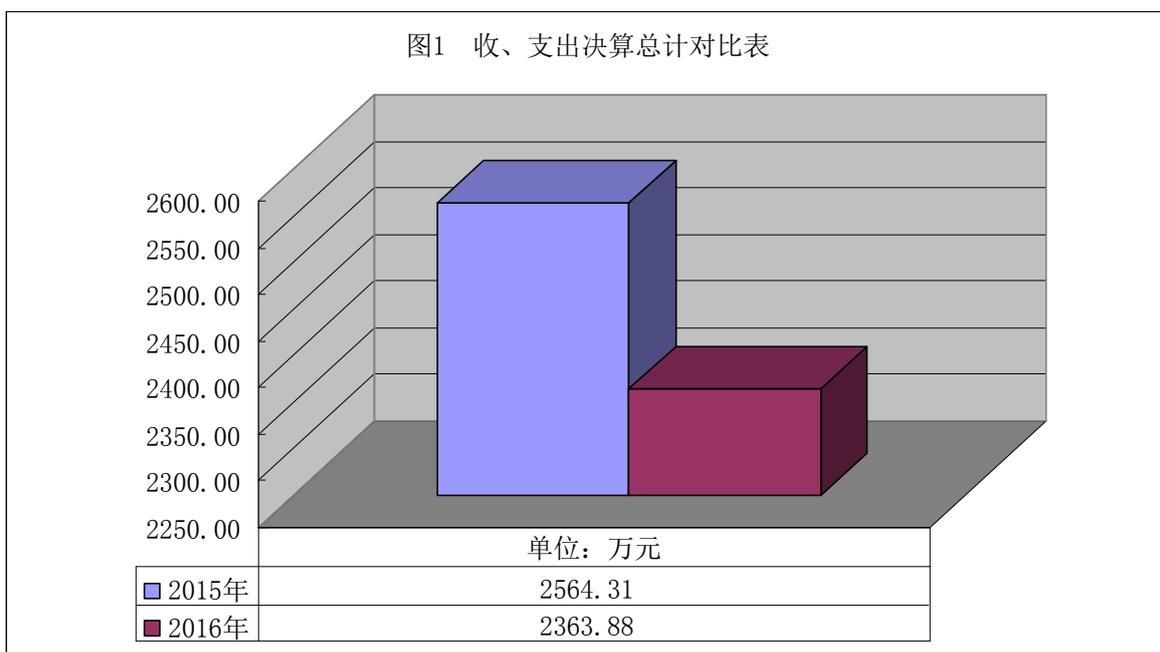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418.42
货物	123.02
工程	0.00
服务	295.40

第三部分 2016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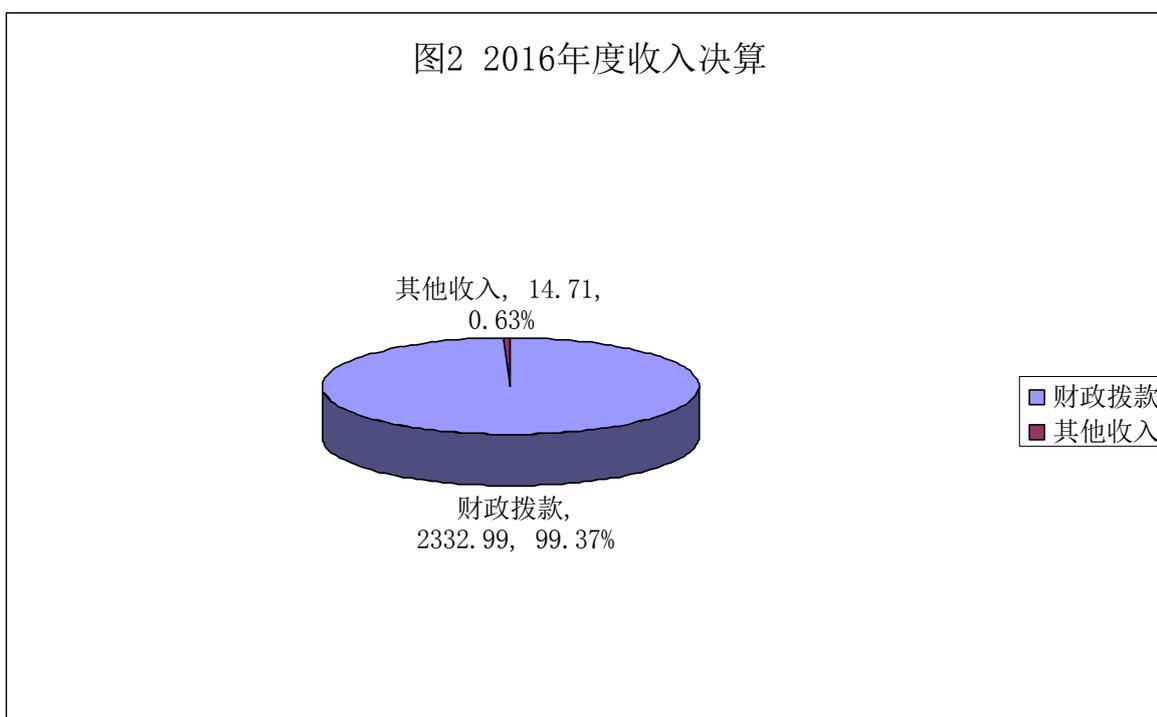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2,363.88 万元，支出总计 2,363.8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出各减少 200.43 万元，下降 7.82%。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项目经费；二是为顺利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的考核工作，调整了法律顾问经费的支付时间，部分经费拟于 2017 年年中考核后才进行结算支付，故 2016 年该项经费实际支出比 2015 年度少 176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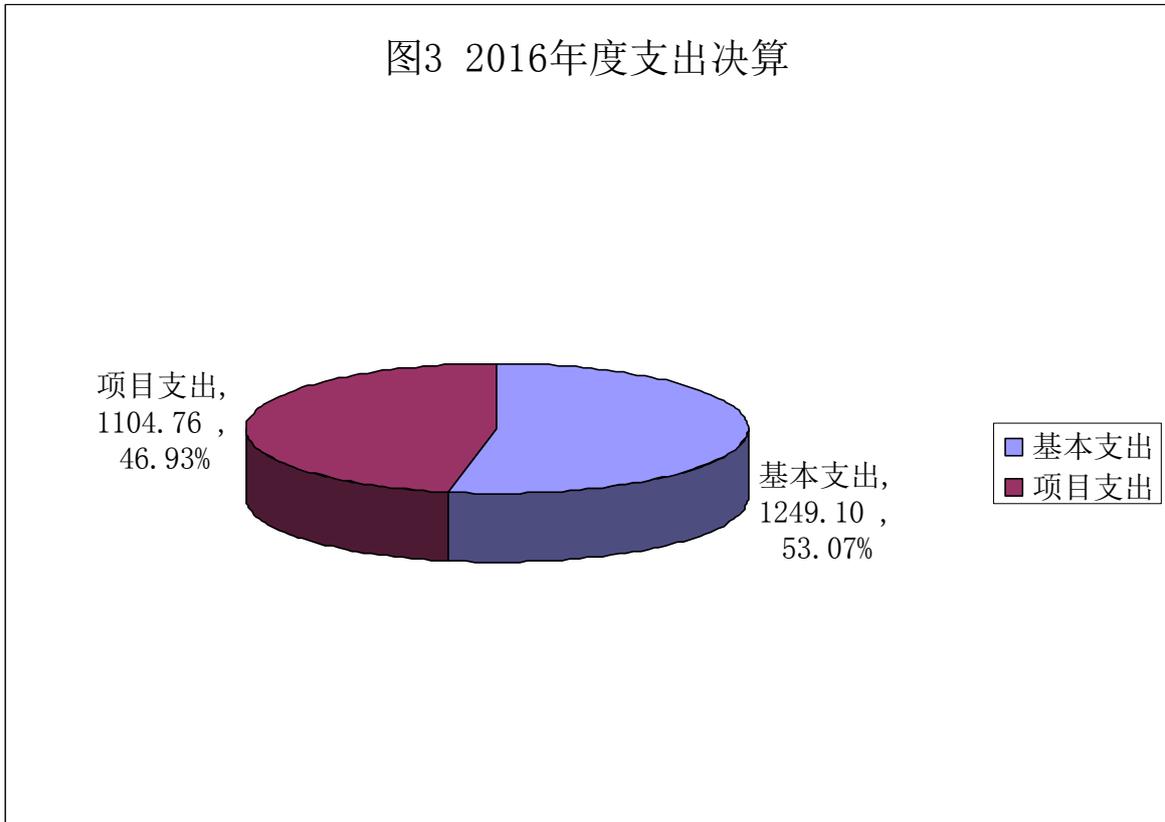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2,347.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32.99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9.37%；事业收入 0 元；经营收入 0 元；上级补助收入 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14.71 万元，占 0.6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2,353.86 万元，基本支出 1,249.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3.07%。项目支出 1,104.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6.93%；经营支出 0 元；上缴上级财政支出 0 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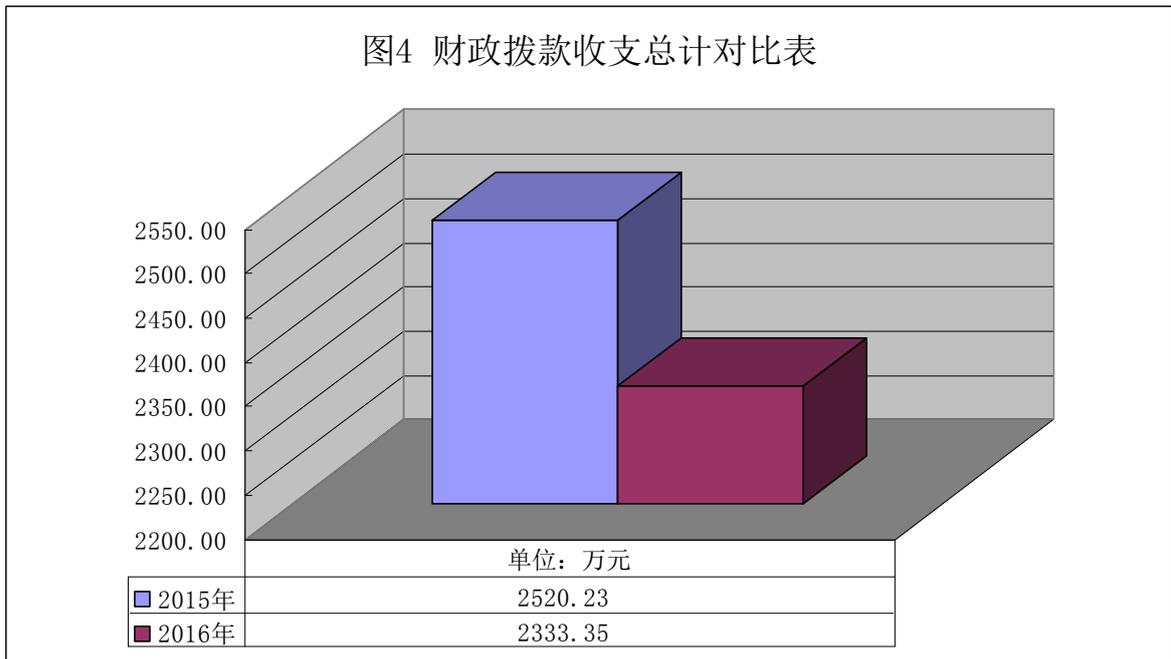
图3 2016年度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出总决算 2,333.35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6.88 万元，下降 7.42%。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项目经费；二是调整了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经费的支付时间，部分顾问经费于 2017 年才进行结算支付。

图4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对比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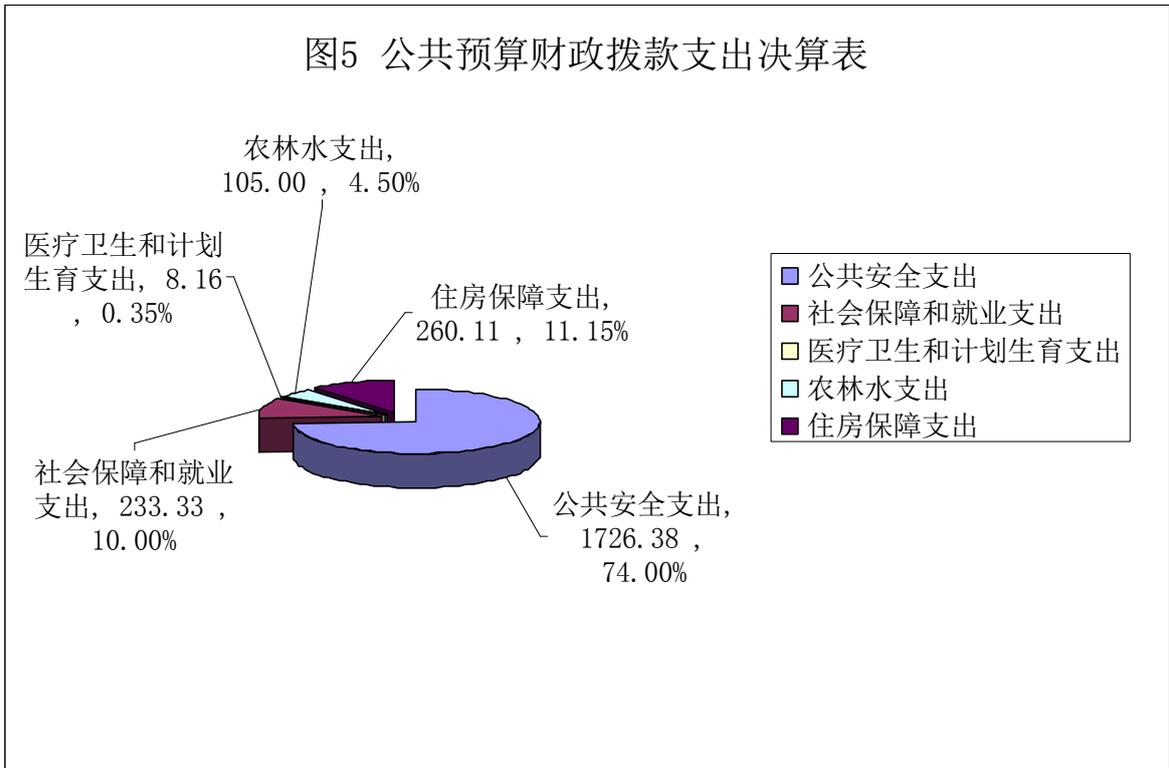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6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2.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1%。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6.88 万元，下降 7.42%。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项目经费；二是调整了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经费的支付时间，部分顾问经费于 2017 年才进行结算支付。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1,726.38 万元，占 7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33.33万元,占10.0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8.16万元,占0.35%;农林水支出(类)105万元,占4.5%;住房保障支出(类)260.11万元,占11.15%。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471.93万元,支出决算2,33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调整了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经费的支付时间,部分顾问经费于2017年才进行结算支付,年中已按规定调减预算;二是购买社区矫正服务采购项目按合同约定,部分款项于2017年支付,已按规定调减预算。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620.21万元,年初预算55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84%,主要用于司法

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预决算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正常晋升。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140.32万元,年初预算14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3%,主要用于人民调解、调处工作、安置帮教工作、“12348”法律服务热线等。预决算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了预算指标给司法所。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154.88万元,年初预算15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主要用于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等。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410.42万元,年初预算588.7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72%,主要用于公职律师办案、律师公证管理科开展业务工作、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等。预决算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了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经费的支付时间,部分顾问经费于2017年才进行结算支付,年中已按规定调减预算。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66.96万元,年初预算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含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等。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126.83万元,年初预算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35%,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服务管理工作、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工作等。预决算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工作按规定需实行政府采购,

且该项目要公开招标，程序较为复杂，于16年9月底才完成相关流程，签定了合同。按合同约定2016年度支付50%的款项，余下款项2017年结清，故决算数少于预算数。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6.77万元，年初预算22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1%，主要用于政府雇员工资、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办公楼消防改造工程质保金、办公楼物业管理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物业管理费于2017年支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32.35万元，年初预算20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0%，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0.98万元，年初预算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编内人员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8.16万元，年初预算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6%，主要用于人口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按规定据实计算、列支。

1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105万元，为年中追加项目，我局年初无预算，该项目指标是从其他部门调整过来的，主要用于我局精准扶贫对口村的帮扶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86.72 万元, 年初预算 107.14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4%,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按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据实计算。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73.39 万元, 年初预算 167.42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购房补贴、住房维修及物业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7%,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按缴存基数、发放比例据实计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249.10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111.41 万元,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45.81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60 万元; 公用经费 137.69 万元,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8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1 万元, 其他支出 0 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17 万元, 支出决算 18.1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89%,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9.31 万元，下降 33.9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我局 2016 年无自行组织或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培训及考察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3.6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5.37%，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决算比 2015 年度减少 9.28 万元，下降 40.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公务用车的保有量比 2015 年小。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8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3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其中特种用车 1 辆，警用摩托车 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司法业务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4.4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4.63%，完成预算的 99.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基本持平。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比 2015 年度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省、市各级部门关于严控经费，注重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我局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业务接待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4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3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40 个，共 628 人次。

图6 “三公”经费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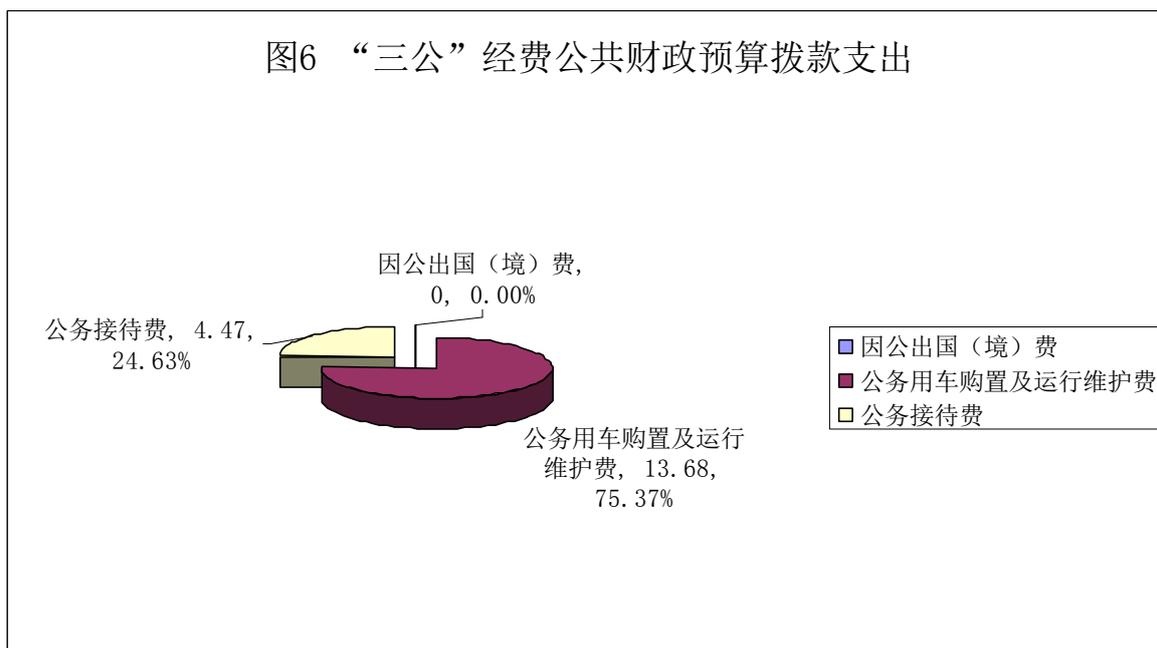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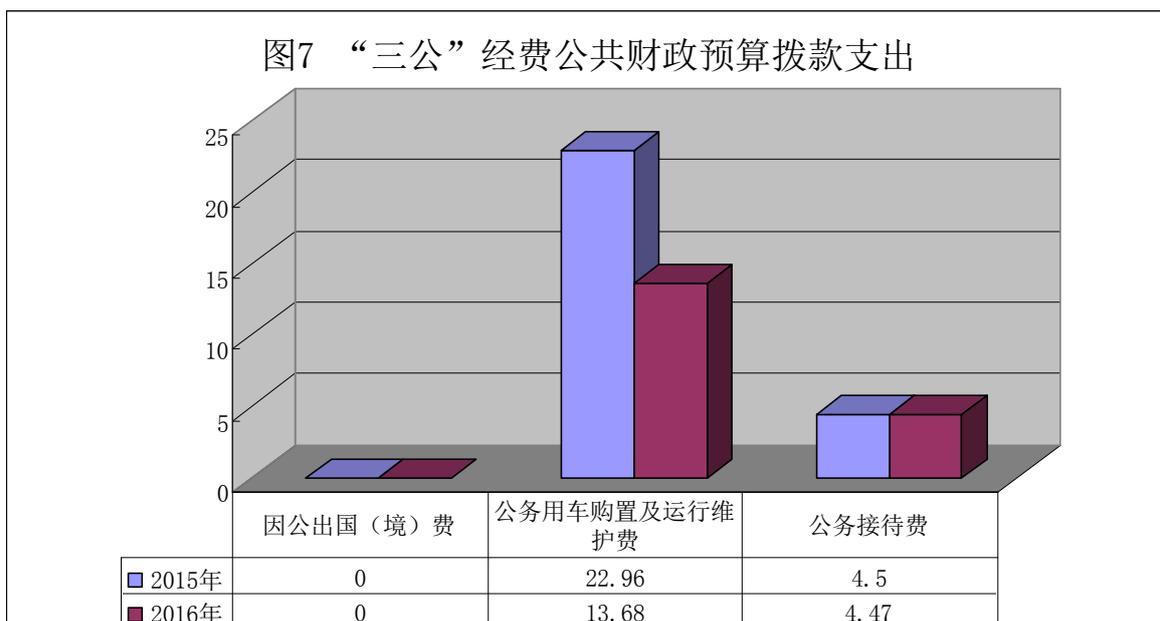


图7 “三公”经费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会议费决算5.68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下降1.0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的“八项规定”，精简会议，节约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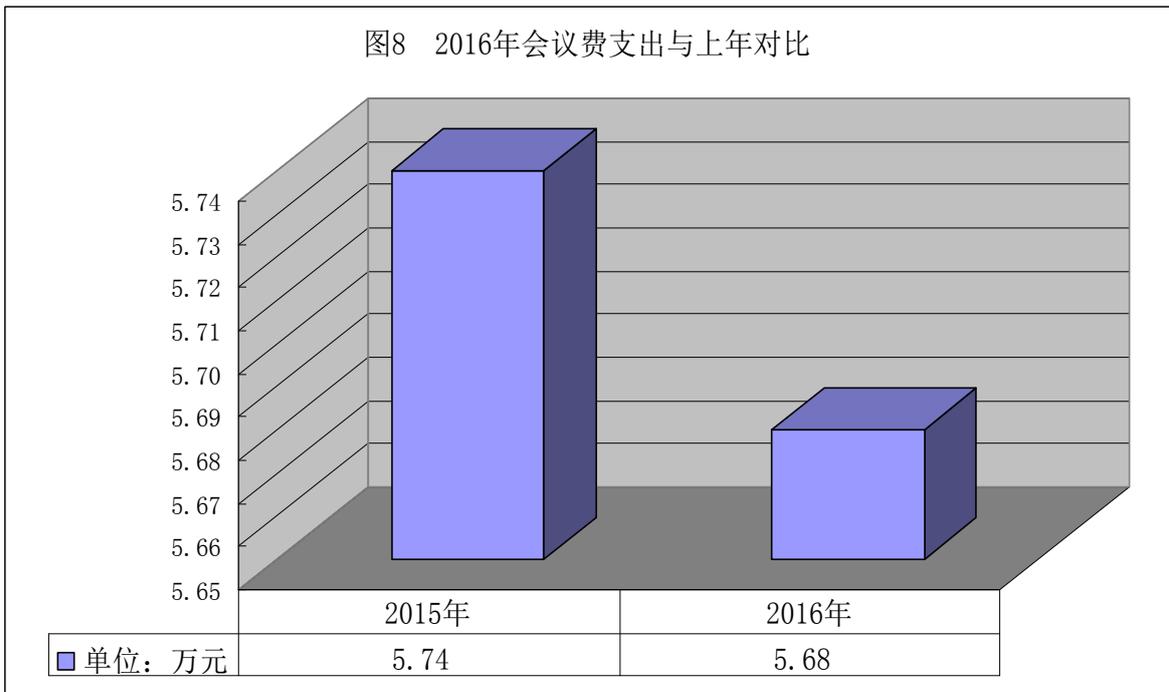
1. 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交流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30人，共支出2.39万元，占会议费42.08%，其中：场地租用费1.36万元，房租费0.43万元，伙食费0.6万元。

2. 法制宣传暨律师管理工作交流会历时2天，参会人数25人，共1.43万元，占会议费25.18%，其中：场地租用费0.28万元，房租费0.64万元，餐费0.33万元，会议资料及用品费0.18万元。

3. 全区律师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80 人，共支出 0.50 万元，占会议费 8.80%，其中：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

4. 公职所工作业务会议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15 人，共支出 0.49 万元，占会议费 8.63%，其中：其中：场地租用费 0.1 万元，房租费 0.1 万元，餐费 0.09 万元，交通费 0.2 万元。

5. 法律援助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06 人，共支出 0.31 万元，占会议费 5.46%，其中：场地租用费 0.3 万元，会议用品费 0.01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88.91 万元，纳入预算

管理已缴国库 88.91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本部门非税收入均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利息收入 0.13 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8.77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418.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5.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8.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6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6 万元，增加 50.17%，主要原因是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3 个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

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0 辆（经区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请参考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1. 绩效目标管理。

（1）纳入 2016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审 1 项，申报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预算评审覆盖率 3.7%，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 0 项。

（2）纳入 2016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1 项，申报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目标审核覆盖率 3.7%。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促进作用，增强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绩效运行监控。本部门 2016 年度无项目纳入绩效运行监控。

3. 支出绩效评价。本部门 2016 年度无项目纳支出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番禺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司法局的指导下，以“上水平、走前列”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党

的有关会议精神，创新理念、深化改革、破解难题、真抓实干，在队伍建设、法制宣传工作、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新时期精准扶贫等工作上均取得较好的成效。

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建成全市首个法治文化主题雕塑群——大夫山森林公园（北门）法治之路雕塑群。二是草拟《番禺区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及《番禺区2016年普法工作要点》，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遵循。三是充分利用各种法制宣传阵地和载体开展创建平安番禺法制宣传教育。

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创新推行人民调解“以案定补”、“以奖代补”奖励机制，并取得明显成效。开展人民调解月系列宣传活动，加大人民调解宣传力度，举办全区人民调解工作业务培训班

三、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进一步规范全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推进入矫宣告室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全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监督考核；加强服刑人员信息核查、衔接和帮扶安置工作。四是启动实施司法社会工作项目，全面推进电子手环监控工作。

四、法律服务工作

一是铺开全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积极开展刑事速裁法律援助。二是加大法律顾问宣传工作力度，举办村（居）法律顾

问律师业务培训班。三是为思科（广州）智慧城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组建“思科（广州）智慧城律师值班咨询团队”。四是协助区委、区政府领导开展信访接待工作，推动政府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

五、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推进队伍专业化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认真做好党建基础性工作，开展机构科室合并改革工作，建立基层司法所干部轮岗交流机制，提高司法行政干部的队伍建设。

六、积极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

截止 12 月份，区司法局领导前后四次组织带队，深入对口帮扶的贫困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并研究制定了《番禺区司法局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定点帮扶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营田村三年规划》《番禺区司法局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简称“七五”普法规划）	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开展法律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厂企、进机关等“六进”活动，增强广大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在全	建成全市首个法治文化主题雕塑群——大夫山森林公园（北门）法治之路雕塑群；草拟《番禺区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充分利用各种法制宣传阵地和载体开展创建平安番禺法制宣传教育；2016 年 1-12 月，共通过“每周学法”手机短信平台发送学法短信 51 条，共 301660

		社会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创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保障。	人次接收；共开展各类型“法律六进”活动 1420 场次，其中法律进乡村 772 场，法律进社区 335 场，法律进学校 152 场，法律进企业 84 场，普法学习班 74 场，举办大型普法活动 3 场。
2	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组织和指导全区各调委会开展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和人民调解工作，通过完善应急调处、联调联动等机制，拓展调解组织网络，提升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规范化建设和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为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全区的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创新推行人民调解“以案定补”、“以奖代补”奖励机制，取得明显成效，并在全市公安局电视电话会议上向全市推广；确立制度保障，制定了《番禺区司法局处理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应急预案》；开展人民调解月系列宣传活动，加大人民调解宣传力度，举办全区人民调解工作业务培训班；1-12 月，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2904 宗，其中成功调解 2848 宗，调解成功率 98.07%。
3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通过加强社区矫正的规范化建设，严抓 8 小时的学习教育和 8 小时的社区劳动，落实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控，确保不出现重新犯罪；通过加大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力度，确保刑释人员从监狱（看守所）到社会的顺利衔接，杜绝漏管、脱管和重新犯罪情况。	制定全区入矫宣告规程，拍摄入矫宣告示范片，推进入矫宣告室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全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监督考核；制定通过了《加强未成年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工作方案》，加强服刑人员信息核查、衔接和帮扶安置工作，加强释解人员的排查和防控工作；启动实施司法社会服务项目，全面推进电子手环监控工作；完善释解人员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特殊防护期的防控工作，加强释解人员集中排查工作。截至今年 12 月份，我区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1867 人，其中在册 383 人，期满解矫 1484 人；今年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338 人；全年共对 1 名社区服刑人员建议收监执行，对社区服刑人员作出警告处罚 25 人次，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扣分处理 19 人次。

4	法律援助工作	<p>通过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援助服务，向不同群众、不断阶层的延伸，进一步拓宽法律援助的服务范围；加强对法律援助律师的职业培训，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以此为广大困难群众提供应有的法律服务，打通法律服务为民的最后一公里。</p>	<p>全面铺开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制定《关于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联络点工作方案》，将驻我区的8家部队与8家律师事务所结对，在全区驻区部队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联络点；介入处理群体劳资纠纷，援助农民工维权讨薪；加强与工会、残联、妇联、法院和公安机关的沟通，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并在区看守所、区人民法院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是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和业务培训，组织举办全区法律援助志愿律师业务培训班。2016年，区法援处共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咨询2255人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996宗，其中民事案件723宗、刑事案件268宗、行政案件5宗；处理群体性劳资纠纷12宗，涉及工人523人次，涉案金额高达260万元；办理老年人案件1宗，妇女案件374宗、未成年人案件242宗、残疾人案件51宗，其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事类案件3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强制医疗类刑事案件2宗。</p>
5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	<p>通过加强村（居）法律顾问建设，完善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和考核制度，进一步提高该项工作的社会认同感；加强对法律顾问律师的业务培训，为群众提供最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调解及各项代理业务，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p>	<p>制定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基本行为准则》等九项工作制度，加大法律顾问宣传工作力度；举办广州市番禺区律师职业道德暨村居法律顾问业务培训班，组织开展律工委委员换届工作。截至2016年12月底，全区法律顾问累计提供法律服务16197次、接访咨询7705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554件、调解纠纷213件、法治宣传1859次、转介法律援助13件、其他1642次。</p>

6	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	通过开展对五华县龙村镇营田村的对口扶贫工作，全面落实省、市、区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点任务，通过多种扶贫渠道，以此增加营田村的集体经济收入，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	局领导前后四次组织带队，深入对口帮扶的贫困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召开精准扶贫攻坚动员工作会议，确定扶贫干部人选，实地走访贫困户，对帮扶村进行摸排，搜集信息，与当地政府及村委干部进行探讨，开展中秋帮扶慰问活动，研究制定了《番禺区司法局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定点帮扶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营田村三年规划》《番禺区司法局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	-----------------------------------------------------------------------------------	---------------------------------------------------------------------------------------------------------------------------------------------------------------------------------

2016年度，我局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并得到了上级领导的肯定，但同时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

一是根据2016全年督导检查发现，部分村、居群众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知晓度还不是很很高，下一段将通过图文、宣传片、宣传资料、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形式，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二是对于社会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区法援处缺少有效的监管手段，造成无法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办案的质量；另一方面由于现在法律援助的经济审查采取的是当事人申报的制度，法律援助机构缺乏一个有效的手段去核查当事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给援助工作带来一定的影响。下一阶段法律援助处一方面将加大对法律援助律师的培训学习，通过听取专家授课、交流座谈、借鉴兄弟单位先进经验等做法提高律师的法律援助业务水平；另一方面将与上级有关部门探索建立一套有效的受援人材料审查制度，确保法律服务的公平公正。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九、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三十一、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三十三、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三十四、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三十五、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